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原则，与上述议案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故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步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和标准

1、独立董事

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独立

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津贴。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个人年度经营目标、个人业绩等实现情况，根据其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执行。

四、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自其任职之日起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工资发放及薪酬考核相关制度发放。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费用中个人承担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公司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